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黃順榮簽立借貸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。並於113年5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,2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4月1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

01 於113年5月1日因信託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順合資產
 02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清償期屆
 03 至後，債務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
 04 償，並提出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 05 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6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債務人
 07 黃順榮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
 08 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9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 11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 14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7 附表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6號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長治鄉	復興		1195		0	0	134.54	20000分之1667	信託委託人：黃順榮
002	屏東縣	長治鄉	復興		1200		0	0	424.17	2分之1	信託委託人：黃順榮
003	屏東縣	長治鄉	復興		1203		0	0	335.61	20000分之1667	信託委託人：黃順榮

18 附表（建物）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6號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
001	267	新興路5巷14之2號	復興段1200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70.90、二層69.92，總面	合計	屋頂突出物	全部	信託委託人：黃順榮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積140.82	11.19		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	-------	--	--